

10龄童偷拿家里39块钱 母亲带他找警察“自首”

浙江金华婺城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的王警官, 收到了一个让人挠头的“报警”——报案人是个妈妈, 带着自己10岁的儿子。

妈妈说, 儿子拿了家里39元钱, 她要带儿子自首。转过头, 她又偷偷跟警察说, 她是想让民警帮忙, “吓唬吓唬”儿子, 教育他一下。教育犯罪嫌疑人, 王警官不在话下。可面对一个10岁的孩子, 他真有些手足无措。这话, 该怎么说? 这个1989年出生的未婚大小伙, 头皮都快抓破了。

“案发” 儿子偷拿钱买玩具

3月2日晚上, 王警官正在派出所值班。

晚饭后不久, 一个30多岁的女人板着脸走了进来。

她扎着长辫, 穿一身黑西服, 身后不远处还跟着个男孩, 耷拉着头, 慢吞吞地拖着腿, 踱着步子。

“警察同志, 我发现我儿子偷了家里的钱, 我说了他可能不会听, 想请你们帮忙教育一下他。”走进大厅, 妈妈走到王警官身边, 小声地说。

王警官一愣, 下意识看了眼那小男孩。刚挪到大厅门口的孩子, 转身就想走了。

“站着别动!” 妈妈一转身, 声音大了起来, 语气挺严厉。

孩子低着头不动了。

妈妈继续向王警官“介绍案情”: 过年的时候她给了儿子100元压岁钱, 但几天过去了, 钱分文未动, 儿子却多了个新玩具。

“我就觉得奇怪, 问他哪来的钱。那时有个阿姨借住在我家的, 没想到他说, 他是拿了阿姨的钱。”说着, 妈妈情绪又上来了,

“儿子今年才10岁, 小小年纪就会偷钱了, 长大了还了得?”

小男孩偷拿了多少钱? 妈妈小声说, 钱不多, 就几十块, 但这个事情不是钱多少的问题。

“我要带他自首!” 她声音又大起来。

“审案” 民警“硬着头皮”教育孩子

我就想告诉孩子, 偷偷拿钱是不对的。

妈妈说, 该王警官上场了。

虽然审讯过不少嫌疑人, 但面对一个10岁的孩子, 王警官犹豫了半天, 也没想好怎么说。

这里, 我们要介绍一下王警官的个人情况: 他1989年生人, 未婚, 准备今年5月份当新郎。教孩子, 他完全没经验。

“说轻了怕孩子不听, 说重了又怕他有心理阴影。”王警官头皮都麻了。他低声问这位妈妈, 要是话说重了, 孩子以后“恨警察”了, 怎么办?

“不会, 你就说。”这位妈妈倒很直爽。

再看看小男孩, 10岁的孩子, 个子已经有点高了, 看起来挺老实

的, 面对穿着警服的民警, 更是吓得头也不敢抬, 说话都细声细气的。

王警官走到小男孩身边, 清清嗓子:

“这次你拿了多少钱?”

“35块钱……”

“到底拿了多少钱?” 一旁的妈妈声音又大起来。

看样子没说实话。王警官又加了一句: “到底拿了多少钱? 如果说谎的话, 就会被关起来, 到时候见不到爸爸妈妈, 也没有人再买肯德基给你吃了。”

男孩有些无助, 眨巴着眼睛, 抬头看了一眼站在一旁的妈妈:

“一共拿了39块钱, 现在还剩25块。第一次9块, 第二次10块, 第三次20块……我趁中午阿姨在客厅的时候偷偷进卧室拿的。”

男孩头又低下去了, 声音也轻到不能再轻。他说自己用这些钱买了玩具。

“接下来该怎么办?”

男孩其实挺懂事, 说自己要知错能改, 把钱还给阿姨, 还要跟她道歉。听了这话, 妈妈的表情缓和了起来。离开派出所的时候, 妈妈低声对王警官说: “谢谢。”

专家支招

及时指出错误就好

金华市心悅心理咨询主任咨询师孙玮说: “当孩子开始对有价值的东西有概念时, 就会发生偷或者不取自取的情况。基本上, 每个孩子都会经历这个阶段, 作为家长, 一定要用正确心态去面对。”

孙玮说, 对初犯的孩子, 像这位妈妈把他拉去派出所的行为, 可能有点过了。孙玮建议, 家长平时要多和孩子沟通, 如果孩子做了“坏事”, 要及时指出“这是不对的”, 但应该少一些惩罚。据《钱江晚报》

声音

@金玉快速路: 史上最严母亲?

@半个月亮终将圆: 吴跃钢: 及时教育总比溺爱与放纵要好!

@纸鹤0129: 还是教育方法不对, 不然孩子就不会偷拿父母的钱了。

@紫雨夜06: 自家有自家的教育方式, 只要是对孩子好适合他的就是对的。

@陪我私奔去月球: 家长应该用更加柔和的方式教育引导孩子, 这样才能让孩子在改正错误的同时, 健康成长!

长春盗车杀婴案 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记者从吉林省警方了解到, 长春市“304”盗车杀婴案件犯罪嫌疑人周喜军已于3月7日18时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周喜军1964年2月出生, 出生地为吉林省公主岭市, 户籍地为长春市经开区。据周喜军交代, 3月4日7时许, 他将停放在长春市西四环路和隆化路交汇处的为家超市门前的一辆银灰色RAV4丰田车盗走后, 驾车直奔长春至双辽公路。途中发现被盜车后座上有一名婴儿, 车辆行驶到公主岭市怀德镇至永发乡公路旁, 将婴儿掐死埋于雪中。5日8时20分许, 周喜军将婴儿衣物和被盜车辆丢弃在公主岭市永发乡营城子村后潜逃。

3月5日17时许, 周喜军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据新华社

李双江之子等人 涉嫌轮奸被批捕

新华社记者3月7日从北京市检方获悉, 李某等人因涉嫌轮奸已被依法批捕。

北京市海淀区警方2月22日曾发布如下消息: 2月19日, 警方接到一女事主报警称, 2月17日晚她在酒吧内与李某某等人喝酒后, 被带至一宾馆内轮奸。警方于2月20日将涉案人员李某等5人抓获。据知情人透露, 其中包括李双江之子李某。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湄公河案受害船员 赔偿金发放完毕

记者3月7日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 该院近日已将湄公河“10·5”惨案受害船员赔偿金全额发放给被害船员家属。

据介绍, 全部赔偿金计600万元。3月3日至3月4日,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判决的赔偿数额进行了发放。

3月1日, 制造震惊中外的湄公河“10·5”惨案4名罪犯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在云南昆明被执行死刑。

案件宣判中, 法院同时判决该案的6被告人连带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600万元。

据新华社

英雄武警郑益龙 被授革命烈士称号

3月6日, 郑益龙的灵堂布设在广州市殡仪馆18号厅内。灵堂正面墙上悬挂着黑色挽词, 写着“永远怀念郑益龙烈士”9个白色大字。挽词下方正中位置是郑益龙的遗像, 照片中的他身着军装, 神情祥和。

记者获悉, 英雄郑益龙的追悼会将于3月10日10时在广州市殡仪馆白云厅28号房间举行, 市民可前往送英雄最后一程。目前有关部门已为郑益龙申报“见义勇为”称号, 武警广州市支队政委邱裕也透露, 上级机关已经决定授予郑益龙“革命烈士”称号,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和广东省青年联合会追授郑益龙“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7日上午, 受广州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沙委托, 广州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何钧启、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杨明德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同志, 前往慰问郑益龙家属, 同时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 并送上了广州见义勇为牺牲者慰问金的最高金额30万元。

综合《新快报》《南方日报》

因口角起冲突 城管掐女小贩脖子?



城管与女小贩发生口角, 一名城管执法人员试图将女小贩摁倒

3月6日, 微博上一则关于“广州海珠区城管队员与女小贩发生冲突”的帖子频遭转发。消息称城管执法过程中遭女小贩辱骂, 因此就掐住对方脖子试图将其放倒。不过, 涉事城管中队的有关负责人却表示没有掐小贩脖子, 只是采取了隔离控制措施。

6日, 微博上有消息称, 下午3:40, “广州大道南靠近客村立交处, 城管执法企图赶走一带着小孩的女小贩。双方发生口角后, 城管因女小贩有辱骂性语言暴怒, 上去掐住对方脖子意图将其放倒。”

记者从上述微博提供的图片看到, 图中有多名城管队员, 其中两名穿着城管制服的队员抓着一名身穿红色衣服的女性, 而穿着白色上衣的城管队员的右手刚好在女小贩的脖子后位置, 疑似掐的动作。

城管否认掐小贩脖子

记者联系到海珠区赤岗街城管执法中队辅助队姓邓的负责人。该负责人告诉记者, 事件中涉及的是一名城管执法队员和一名辅助队员, 他们的姓名分别是任建庆和敖大挺, 这两名队员并没有掐女小贩的脖子, 而是按照规定对其实施了隔离控制。

那么, 为什么要对小贩实施隔离控制呢? 事情发生的经过到底是怎么样的呢? 上述负责人说, 他从执法队员处了解到: 6日赤岗街统一组织整治“六乱”的执法行动, 下午3点左右到广州大道南执法, 在靠近客村立交处, 巡查发现上述女小贩, 该女小贩正在路边摆摊卖水

果。执法队员就过去宣传劝导, 指出其正在占道经营, 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要求其离开。

据上述邓姓负责人描述, 女小贩说要做完手头一单生意才走, 执法队员表示同意, 并在一旁等候; 可是, 女小贩后来连续做了3单生意还没离开, 执法队员就走过去再次要求她离开。“女小贩开始谩骂队员, 骂得很难听。”邓姓负责人说, 这个过程持续了约20分钟, 女小贩还指着执法队长的鼻子, 骂其是“土匪”。

“但是队员很克制情绪, 没有还口, 更没有动手, 而是耐心劝导。”邓姓负责人说, 可是后来女小贩突然情绪激动, 拿起水果砸向队员, 队员担心她会拿起刀来, 带来

进一步的伤害, 就上去将女小贩控制隔离开。

城管副队长被停职

广州海珠区赤岗街道办事处3月7日回应称, 已对在此次执法行动中言行不当的城管辅助队副队长敖大挺先行予以停职处理。

赤岗街道办事处称, 3月6日15时10分左右, 街道城管执法人员巡查至广州大道南客村牌坊人行道时发现, 1名身穿红色上衣的妇女正在占道摆摊卖番石榴。在城管执法人员实施10多分钟的教育、劝导后, 当事人仍拒不停止非法摆卖、占道经营行为, 并对赤岗街执法人员进行辱骂、踢打, 致使一名队员衣袖被撕烂, 腿被踢伤, 该队员因

一时情绪激动, 与当事人发生了短暂的肢体冲突。随后, 城管执法人员实施了报警。

15时40分左右, 一名自称红衣妇女丈夫的男子到达现场, 情绪激动, 对辖区公安民警实施辱骂、推打, 并砸执法车辆。在增派警力的协助下, 当事人被带到赤岗派出所调查处理。

事后, 广州海珠区赤岗街立刻举行紧急会议, 对3月6日执法全过程的情况进行了反思检讨, 对执法过程中个别队员的不当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 并对在此次执法行动中言行不当的城管辅助队副队长敖大挺先行予以停职处理。

目前, 双方当事人已相互赔礼道歉, 达成了和解。 综合